

# 癲癇之注意事項

2019.5 再修

2021.01.20 再修

## 一、發作種類：

1. 大發作：全身僵硬(10-40 秒)、間斷抽搐(30-50 秒)
2. 強直發作：四肢僵直數秒，可自行站起
3. 陣攣發作：四肢斷斷續續抽搐
4. 小發作：眼神呆滯數秒
5. 局部發作：重覆無意義動作

## 二、處理順序：

### 1. 馬上做：

A. 維護病患安全，整個身體側躺：保

護頭部、移開周圍桌椅硬物、勿硬

塞東西至嘴巴

B. 通知健康中心

C. 觀察意識狀況



### 2. 觀察並記錄發作時間：

A. 眼球：上吊?翻白眼?偏向一側?

B. 頭部：向前傾?向後仰?轉向一側?

C. 嘴巴：牙關緊閉(不可翹開嘴巴)、有無吞嚥?咳嗽?喃喃自語?一側抽搐

D. 四肢：是否對稱?

### 三、就醫原則：

1. 超過 5 分鐘，意識未恢復
2. 短時間內重覆發生(30 分內發生 3 次)
3. 二次發作期間，意識未恢復
4. 伴有嚴重傷害(如骨折、頭部外傷)

